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2）苏0591破107号

申请人：杨荣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1月28日生，住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港新村211幢305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沐阳，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市银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东港新村169幢1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焦新红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杨荣于2022年8月26日以被申请人苏州市银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海公司）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银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杨荣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诉至法院，案号（2021）苏0591民初6015号，后经调解结案，调解书约定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本金10361500元、违约金2000000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案件受理费40550元和保全费5000元，但被申请人没有按照上述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，申请人申请法院对其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作出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人认为，被

申请人作为债务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因此，申请人作为债权人依法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被申请人银海公司称，其不同意破产清算，希望与申请人和解。

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，银海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设立于2009年8月7日，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东港新村169幢102室，注册资本800万元整；经营范围：房产经纪、咨询服务、房地产营销策划、楼盘代理、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1年7月13日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苏0591民初6015号民事调解书，调解书载明，一、被告王贵州、焦新红、银海公司确认结欠原告杨荣借款本金10361500元，上述款项三被告分期支付原告，分别于2021年8月15日前支付原告5000元，2021年9月15日前支付原告1万元，2021年10月15日前支付原告1万元，2021年11月20日前支付原告80万元，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原告80万元，2022年1月20日前支付原告80万元，2022年3月20日前支付原告80万元，2022年4月20日前支付原告80万元，2022年5月20日前支付原告80万元，2022年6月20日前支付原告80万元，2022年7月20日前支付原告100万元，2022年8月20日前支付原告100万元，2022年9月20日前支付原告100万元，2022年10月20日前支付原告100万元，2022年

11 月 20 日前支付原告 736500 元。二、若上述款项有任一期被告王贵州、焦新红、银海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原告杨荣，三被告应另行承担违约金 200 万元，原告可就被告未付款项以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三、原告放弃其余诉请，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，原被告双方就本案再无纠葛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40550 元、保全费 5000 元，合计 45550 元，由被告王贵州、焦新红、银海公司承担。此款原告已预付，被告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一并支付原告。

因被申请人银海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杨荣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作出（2021）苏 0509 执 780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实际执行到位 466066.19 元，尚未执行到位人民币 11895433.81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。因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经询问，被申请人称其目前无法清偿申请人的债权，希望和解，但申请人不同意和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银海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，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被申请人银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人杨荣对被申请人银海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杨荣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市银海房产经

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王蔚珏

审　判　员　吴　婕

审　判　员　王贤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赵心琪

书　记　员　胡　蓉